

#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文件

# 广东省商务厅

粤人社发〔2020〕149号

---

## 关于开展2020年度“南粤家政”省级家政服务 龙头企业和省级家政服务诚信示范企业 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商务局：

根据《广东省实施“南粤家政”工程促进就业工作方案》（粤人社发〔2019〕121号）和《关于进一步规范和优化就业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通知》（粤人社规〔2020〕23号）精神，为扶持培育家政龙头企业和诚信示范企业，带动我省家政服务行业发展壮大，拟于近期启动2020年度“南粤家政”省级家政服务龙头企业和省级家政服务诚信示范企业认定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认定名额

2020 年计划认定省级家政服务龙头企业 21 家，省级家政服务诚信示范企业 21 家。各地市可推荐龙头企业和诚信示范企业各 1 家。

## 二、认定条件

### （一）省级家政服务龙头企业条件。

1.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 2 年以上，经营主业为家政服务的企业。

2. 有自有产权或租赁期限 3 年以上的经营场所，整体面积在 300 平方米以上（粤东粤西粤北地区为 200 平方米以上）。

3. 上年度营业额达到 300 万元以上（粤东粤西粤北地区为 200 万元以上）。

4. 在岗家政服务人员 100 人以上，其中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并连续缴纳 3 个月以上社会保险费的达到 30 人以上（粤东粤西粤北地区为 20 人以上）。

5. 建立企业内部管理制度，有明确服务规范、服务范围、收费标准，有健全的人员信息和服务记录信息管理系统；入驻广东省家政服务公共平台，并在该平台上建立企业和家政服务员信息档案，且信息完整度不低于 85%。

6. 近 2 年企业无失信记录，且不存在违法或侵害从业人员合法权益等行为。

### （二）省级家政服务诚信示范企业条件。

1.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 2 年以上，经营主业为家政服

务的企业。

2. 有相对独立固定的经营场所，整体面积在 100 平方米以上。

3. 在岗家政服务人员 50 人以上，其中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并连续缴纳 3 个月以上社会保险费的达到 10 人以上。

4. 投诉处理反馈及时，无有效信用投诉记录，具有较高的服务满意度。

5. 建立企业内部管理制度，有明确服务规范、服务范围、收费标准，有健全的人员信息和服务记录信息管理系统；入驻广东省家政服务公共平台，并在该平台上建立企业和家政服务员信息档案，且信息完整度不低于 85%。

6. 近 2 年企业无失信记录，且不存在违法或侵害从业人员合法权益等行为。

### 三、认定程序

#### （一）地市初审。

1. 组织申报。各地人社部门、商务部门组织发动本地区符合条件的家政服务企业提出申报（申报样式见附表），并按照粤人社规〔2020〕23 号中“示范性奖补项目”的要求提交材料。

2. 组织初审。各地人社部门会同商务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组织现场核验，并在申报表加具审核意见。

3. 推荐报送。各地人社部门将择优推荐初审名单报送省人社厅。

#### （二）省厅复审。省人社厅和商务厅成立认定工作小组并组

成专家组，对地市推荐名单进行复审，形成入选名单。

**（三）公示。**向社会公示入选名单。

**（四）公布确定名单。**公示结束后向社会公布确定名单。

**（五）落实政策。**认定名单确定后由各地市按规定落实奖补政策。

#### 四、其他事项

（一）各地要坚持“优中选优、示范引领”的原则，严格按照粤人社规〔2020〕23号的要求，对申报材料做好审核把关，认真开展现场核验，确保认定过程客观公正、结果真实有效。对审核和认定过程中发现提交虚假申报材料的用人单位，自发现之日起2年内申报的，不予受理。

（二）各地初审工作请于8月18日前完成，并将初审合格后的相关原始申报材料（包括《省级家政服务龙头企业申请表》、《省级家政服务诚信示范企业申请表》、相关佐证和评审资料A4纸装订成册，一式两份）报送省人社厅就业局。

（三）省厅统一制作省级家政服务龙头企业和省级家政服务诚信示范企业牌匾，对认定的企业进行授牌。

（四）对认定为省级家政服务龙头企业和省级家政服务诚信示范企业的，每两年组织一次复审核验，不合格的取消其资格。对经查实存在虚报数据或伪造有关证明材料取得省级家政服务龙头企业和省级家政服务诚信示范企业的，一律取消其资格并追回奖补资金。

(五) 请各地做好对企业的宣传引导工作，指派一名联络员专门负责此次认定对接工作，并于8月7日(星期四)前将联络员名单反馈省人社厅就业局。

联系人：刘贵珍(人社厅)、林宏(商务厅)

联系电话：(020) 83346365、(020) 38817871

传 真：(020) 83193872

邮 箱：gdjyj\_lgz@gd.gov.cn

- 附件：1. 省级家政服务龙头企业申请表  
2. 省级家政服务龙头企业申报清单  
3. 省级家政服务诚信示范企业申请表  
4. 省级家政服务诚信示范企业申报清单  
5. 联络员名单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商务厅

